

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（第一号）

—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

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

深圳市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2025年11月13日）

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22号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2〕116号）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深府〔2023〕13号）和《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罗府〔2023〕19号）要求，罗湖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，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，普查对象是罗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全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，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任务顺利完成，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罗湖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，2023年7月24日，成立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，领导

小组办公室设在罗湖区统计局，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。按照“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组织实施原则，全区及各街道办事处均建立普查机构，全面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、措施到位。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，强化信息共享，提供多方保障，共同推进普查顺利实施。

二、全面摸清家底

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，罗湖区9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、攻坚克难，对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，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。通过这次普查，全面调查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，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，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、区域协调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、高水平对外开放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，为全力推进“三力三区”建设，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。

三、科学规范普查

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经普办）按照“坚持质量标准、坚持统分结合、坚持手段创新、坚持协作共享、坚持依法普查”的基本原则，结合以往普查经验和罗湖实际，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，突出

统筹、改革与创新，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、规范性。通过参加全市普查综合试点，普查队伍进一步得到锤炼，为全区开展经济普查工作积累宝贵经验。在方法运用上，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，通过对全区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“地毯式”清查，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、普查单位不重不漏。在单位清查基础上，对从事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，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，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。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。在技术手段上，区经普办利用集成高效、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，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，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，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，科学运用行政记录及外部大数据加强普查数据质量审核，切实提高普查工作处理效能。

通过这次普查，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，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，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，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，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，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。

四、确保数据质量

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。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相关规定，加强普查过程质量检查，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。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，坚持随报

随审，强化数据质量监测分析，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。区经普办组建抽查组对各街道开展事后质量抽查，对部分普查小区进行登记规范性和主要经济指标核查。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，全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国家控制标准。

总体来看，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，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，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，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普查结果显示，2023年末，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9662个，与2018年末（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，下同）相比，增长33.2%，从业人员897072人，增长8.6%；个体经营户55411个，增长41.2%。